

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兴地矿评报字〔2025〕第 113 号

评估机构：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委托评估的采矿权面积 1.157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310 米至+1165 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范围参加资源量估算的煤层包括 5、8、9、10、15、16、17 号煤层，经评审的保有资源储量（控制+推断）362.2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56.30 万吨，推断资源量 205.90 万吨；煤类为 1/3 焦煤、肥煤，各煤层原煤灰分（Ad）均在 25.22~29.32%之间；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 0.9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41.61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74.99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评估计算年限 4.64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561.22 元/吨；折

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00%。

评估结论：

（1）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核实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625.8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2）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依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和有偿处置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第二十九条（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内蒙古三维拓普地质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编制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4〕26 号），此次核实参与资源量估算的煤层为 5、8、9、10、15、16、17 号煤层，相比 2006 年核实报告提交评审备案的可采煤层，增加了 5、15 号煤层的资源量。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5 号煤层动用资源量 6.70 万吨，15 号煤层动用资源量 12.50 万吨，两煤层合计动用资源量 19.20 万吨。期间矿山开采方式已变更为露天开采，

开采回采率 96%，则对应可采储量为 18.432 万吨（19.20 万吨 $\times$ 96%）。

依据采矿权整体评估结果确定的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经计算，确定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19.20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 18.432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10.06 万元（4625.82 万元 $\div$ 274.99 万吨 $\times$ 18.432 万吨），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陆佰元整。

（3）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

该矿煤类为 1/3 焦煤和肥煤，各煤层原煤灰分均在 25.22 ~ 29.32% 之间。5 号煤层原煤灰分 19.07 ~ 38.81%，平均 28.06%；15 号煤层原煤灰分 18.93 ~ 36.63%，平均 28.8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焦煤（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灰分（Ad）范围 $>12.50\%$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0.0 元/吨 $\cdot$ 可采储量”。计算得，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19.20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 18.432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人民币 184.32 万元（18.432 万吨 $\times$ 10.00 元/吨）。

经对比，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高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鄂托克旗东辰汇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